

# 2022年度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海珠区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 部门概况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海珠区分局为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的派出机构，同时受区人民政府领导，人、财、物由区管理，领导班子实行双重管理，以市为主。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土地、矿产、测绘勘察和城乡规划等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参与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参与拟订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负责有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行政赔偿等法律事务。

2. 负责了解所在区的发展设想和建设意向，并提供土地和规划的指导和服务。

3. 组织编制和实施辖区内国土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编制和实施辖区内土地保护、利用、整理、复垦的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以区为储备主体的土地储备计划；组织实施辖区内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实施土地用途管制。

4. 贯彻执行城市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参与组织编制辖区内的控制性详细规划、重要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重点地区的城市设计及各专项规划；负责辖区内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的初审工作。

5. 负责辖区内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历史建筑的具体规划管理工作。

6. 参与组织辖区景观风貌规划的编制、审核以及相关修编、

调整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和审查辖区重要景观地区、主要景观道路范围内的城市设计和修建性详细规划；负责辖区内城市雕塑、城市绿地、广场、建筑小品等景观规划管理；参与辖区内户外广告、城市景观照明的规划管理有关工作。

7. 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节约集约土地利用；负责对上报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审批的各类建设用地的审核工作和批后实施工作；负责区级立项建设项目的用地预审和临时使用土地审批；负责辖区内留用地指标的核定和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辖区内国有、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租赁、抵押等流转行为。

8. 参与拟订地籍管理规章、规程、技术标准；负责辖区内土地资源调查、地籍调查、土地统计和动态监测；调处辖区内土地权属纠纷。

9. 按照市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的要求，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

10. 组织编制、实施辖区内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规划；负责辖区内矿业权市场的建设、完善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保护及环境复原等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地质勘查、地质灾害防治、地质遗迹保护工作；负责辖区内地质环境的调查工作；协同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辖区内地下水资源相关工作。

11. 负责辖区内测绘工作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和实施辖区内测绘工作规程、计划，负责辖区内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检查，组织实施辖区内基础测绘、土地测绘等工作。

12. 负责核发辖区内除标志性重点公共建筑工程、重点市政

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和跨区建设工程以外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负责跨区建设工程以外的建设项目的规划验收、核发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13. 负责辖区内国土资源动态巡查工作；承担查处辖区内的土地、矿产、测绘违法案件，以及有关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和司法机关查处违反土地、矿产、测绘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承办上级交办的土地、矿产、测绘、规划等方面的行政执法工作。

14. 参与辖区内城乡规划勘察测量管理工作，配合推进国土资源和规划系统信息化工作，负责辖区内基础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工作。

15. 负责辖区内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管理业务档案等各类城建档案和不动产登记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利用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6. 对矿山安全工作进行管理；负责将安全生产规划与城乡规划相衔接；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对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7. 承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和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我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海珠区发展战略和中心工作，推动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统筹、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双促进、规划引领和要素保障双落实、整改提升和巩固

发展双用力，全力推动城区规划设计、土地要素保障、自然资源管理、政务服务优化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提质向好，再次获评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年度先进集体。

###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分局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4 个，共涉及资金 1,424.5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4.9%；组织对 2022 年度不动产登记业务经费项目、海珠区土储项目等 22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75,851.16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9.99%。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 6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270.5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75,852.17 万元。

### **（四）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我分局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不动产登记业务经费项目、海珠区土储项目、规划土储征拆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84,793.96 万元，执行数 283,122.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4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致力谋规划、促发展，编制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区一谷一圈”空间布局不断优化、逐见成效，海珠湿地和珠江沿岸“一核一环”高质量发展启动规

划，形成海珠区国土空间底数“一张图”，完成“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并正式启用。致力保供应、拓空间，加快土地利用和用地报批，加强土地资源保障，助力城市有机更新和城中村综合治理改造，着力挖掘“土地存量”的“发展增量”，7宗地块20.85万平方米土地成功出让，完成4宗地块约27.04万平方米实物储备。致力抓保护、强管控，摸清自然资源价值本底，统筹推进耕地保护和生态修复，生态环境持续向好，完成耕地保护指标任务并获得广州市2020年度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履行情况考核二等奖。致力优服务、惠民生，全部政务服务事项实行全流程网办，便企8条措施、首席规划服务官制度接连出台，“五个服务”持续优化，民生福祉日益增进。

不动产登记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11.56万元，执行数为111.5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按照全市统一部署，抢抓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机遇，迭代升级实施不动产登记5.0改革。一是拓宽“一窗办理”的广度，优化“一件事一次办”。涉企不动产登记业务“专窗办”，确保“同窗办理、即来即办”，全年办理涉企案件6602宗，服务企业271家。个人不动产交易、缴税、登记“一窗办”，落实不动产登记税费同缴，实现“一窗一人、一套资料、与一人互动”。二是延伸“一网通办”的深度，实现“全流程”网办。大力推行不动产电子证照“亮证”应用，全面推广企业和个人、增量和存量各类不动产登记业务“线上办”。三是提升“多

点可办”的维度，实现“多层次”通办。“跨域通办”提质扩面，国有土地存量房全部业务（除非公证继承外）实现“全城通办”，广州与深圳等省内外 6 个城市推行“跨城通办”。联合清远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完成全市第一宗非公证继承登记案件“跨市办理”。四是“1+N”服务蓄势升级。加快推动不动产登记与用电、用水、用气、电信等民生服务线上联办，从原来“跑 N 次”变成“只跑一次”。全年办理案件 1.29 万宗。联合中介和公证机构在我区设立 3 个网上申办便民服务点，促进“多点可办、少跑快办”。五是增强简政便民的力度，探索非公证继承登记“安心办”。简化非公证继承登记手续，细化非公证继承告知承诺制，先行先试将遗产管理人制度引入非公证继承登记。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有：服务大厅自助设备、桌椅等便民设施更新不够及时，与满足群众需求和不断深化的改革要求存在一定差距。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有：一是按照市、区统筹部署，落实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深化“一件事一次办”“一窗一网”、延伸“不动产登记+N”等工作。二是坚持对标一流，全面提升业务能力和服务本领，优化配置服务设施设备，拓宽宣传展示工作亮点和成效的渠道，继续跑好登记改革的“接力赛”。

海珠区土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265,068.33 万元，执行数为 265,068.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完成 9 宗地块约 30.56 万平方米

红线储备；完成 4 宗地块约 27.04 万平方米实物储备；完成 7 宗地块约 20.85 万平方米土地出让。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储备项目涉及历史遗留问题较复杂，部分土储项目地块范围广，征地时间长，存在历史遗留问题，往往需要多个部门共同协作解决，这对加强部门间协调力度，增强联动机制提出更高求。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根据工作部署，结合区土储现实情况，协调相关单位解决地块历史遗留问题，尽快签订收储协议，推进地块出让工作。

规划土储征拆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88.15 万元，执行数为 88.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支付跨年已签订的跨年规划项目合同款和 2022 年开展的规划项目合同款。2022 年，本单位较好地完成预期目标。按要求开展各项城乡规划编制项目，取得相应成果，并结合财政资金安排量和工作进度，支付相应合同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在编制预算时考虑不够充分，导致存在项目资金拨付进度不均衡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编制部门预算时充分考虑财政资金安排的进度，并在执行中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联系，尽量保证合同款按进度支付。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国土空间规划刚性管控仍需加强，片区规划尚未科学精细落地见效，名城保护利用手段不够丰富。二是土地资源增

量有限，低效用地现象比较突出，用地报批和土地储备开发速度还要加快。三是自然资源基础支撑和价值实现水平不高，耕地保护和生态保护压力较大，土地执法工作还要加强。四是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任重道远，主动服务、集成服务、高效服务可以继续深化，治理能力和行政效能还有提升空间。

###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广州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海珠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立足海珠区“一区一谷一圈”发展空间布局，以高质量发展为牵引推进现代化建设，聚焦强布局、强要素、强服务来搞建设、促经济、谋发展，持续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科学规划布局、土地开发利用、自然资源管理、政务服务优化各项工作，努力提升新时代国土空间治理能力和水平，在助力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推动高质量发展上作出新的更大贡献。